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85 號

聲 請 人 廖元和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78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等 16 罪案件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7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（聲請書誤植為 26 年），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新制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請求憲法法庭就上開裁判及法規範為憲法審查，以資救濟等語。
- 二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

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